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2〕1700号

---

## 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赛分科技”)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信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1年12月25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2022年1月5日至本辅导情况报

告签署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三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一）第一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3、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运行。

本阶段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 **（二）第二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1、讲解关于境内发行上市辅导规程及辅导过程的有关法律

法规，使公司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辅导的目标和辅导的总体计划安排并制定学习计划；2、督促辅导对象修订和完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3、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4、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律师共同协助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运行。

### （三）第三期辅导工作

本期辅导期间，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1、通过收集基础资料并加以整理，进一步全面了解公司的历史沿革、股东变动情况、行业动态、经营状态、财务情况及内控制度等内容，及时与公司沟通讨论发现的重要事项或问题，提出相应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整改；2、介绍公司治理、内幕交易、董监高履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公司财务内控规范的要求及关注要点；3、督促公司结合市场形势和公司实际，确定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产品方向。在此基础上，督促公司围绕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确定募投项目，明确项目名称、项目周期、实施地点、人员安排、投资额度等，并同编写募投项目可研的中介机构进行积极沟通，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阶段辅导期内，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参与了尽职调查、辅导授课等工作，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有效地配合了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开展。

第三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受理通过日至本报告签署日，曹珂因工作调动离开工作岗位，为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力量，中信证券增加委派颜益焘、杨卓霖 2 人作为辅导人员，其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调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刘拓、李雨修、张岱、孙彦雄、郑染子、张逸尘、颜益焘、杨卓霖八人。上述辅导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均取得了证券从业资格证书。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没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公司的辅导工作。

##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内控制度问题及规范情况**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作。较之于上市公司内控管理水平，公司的内控规范程度尚有改善空间，辅导小组将持续加强对各项内控制度的宣讲与培训，提高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对各项内控制度的熟悉度和认知度，不断强化各项制度的执行力度，确保内控机制的持续有效运行。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情况**

辅导期开始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尚待完善，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督促辅导对象确定并完善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 **三、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辅导对象进行初步调查的基础上，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组织自学、集中授课、个别答疑、中介机构协调会、督促整改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辅导期间，在相关各方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各项工作均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相一致，并根据辅导工作需要新增辅导人员，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公司治理结构**

辅导对象已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

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公司治理文件和内部规章制度，设立了股东大会、监事会及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目前有 9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 1 名是由职工代表选任的监事。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依法履行职责。

## 2、会计基础工作

辅导对象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设财务总监一名，并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辅导对象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相关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辅导对象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辅导对象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3、内部控制制度

辅导对象自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至今，已经结合行业特性、

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涵盖人事与财务、营销与售后、生产与研发、采购与销售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仍有可以完善提高的空间，本公司在辅导期间会同会计师、律师协助辅导对象梳理并完善了内部控制体系，使辅导对象内控体系更为健全完善，更为有效地深入到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目前，辅导对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经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具备了进入资本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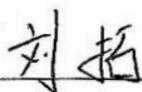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对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有了充分的认识，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结构、各板块特点和属性等有了深刻的理解。辅导对象结合自身情况，更进一步地了解和掌握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定位、现状及发展历程，以及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所应符合的相关监管要求和规则。

## **四、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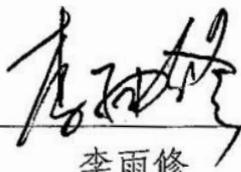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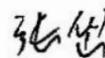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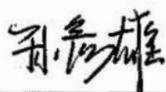
刘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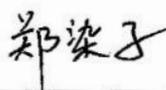
李雨修



张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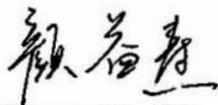
孙彦雄



郑染子



张逸尘



颜益焘



杨卓霖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报告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2年11月30日